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9415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許俊傑

債 務 人 蔣國仁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59,51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7,830元部分，自民國112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.71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收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